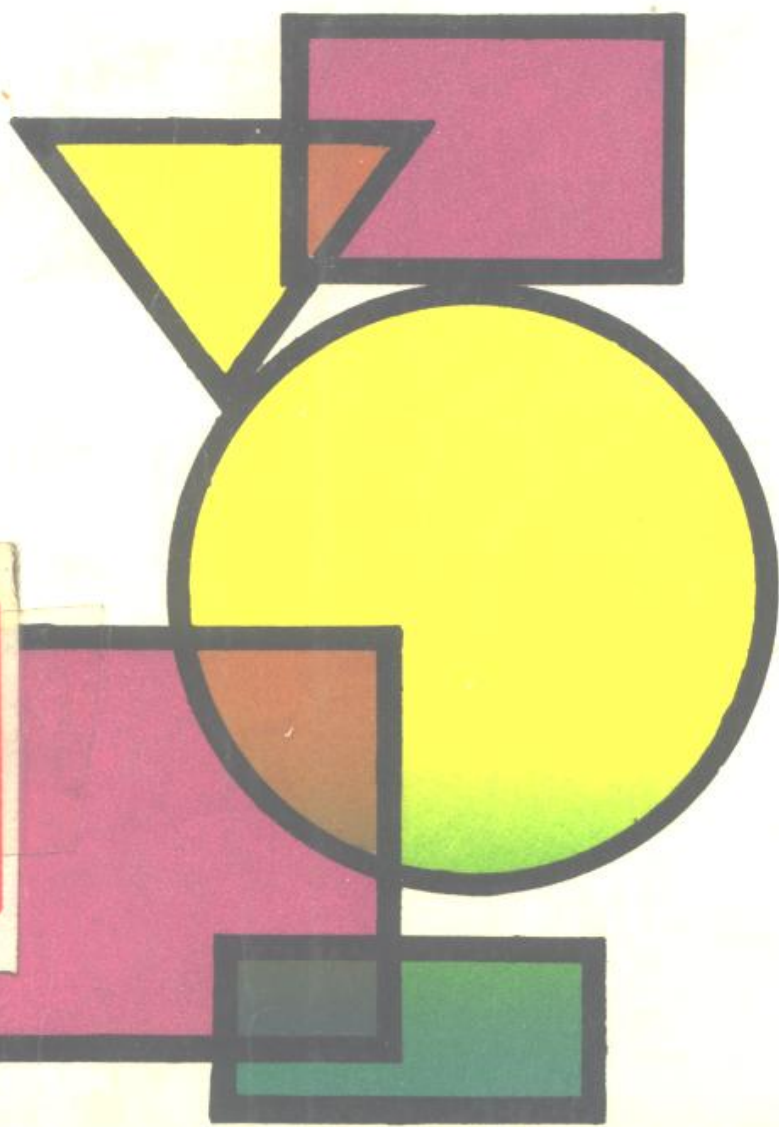


香港当代诗选

姚学礼 陈德锦 编

人民文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莫文征

香港当代诗选

Xianggang Dangdai Shixuan

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朝内大街166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文字六〇三厂印刷

字数 278,000 开本 787×940 毫米 $\frac{1}{32}$ 印张 17 插页 2

1989年12月北京第1版 1989年12月湖北第1次印刷

印数 0,001—4,100

ISBN 7-02-000750-3/I·751 定价 5.85 元

诗的发现

——序《香港当代诗选》

莫文征

有人说诗是文学的灵魂，这当然可以讨论，但如果要了解一个地方的文学则不可不读那里的诗。香港近在咫尺，而它的文学除偶尔流过来几本小说外，诗歌选本则是极难找到。有人说香港是片“文化沙漠”，我看这未必符合事实，倒是这介绍工作是一片沙漠。

远在《台湾诗选》出版的时候，便有了编辑香港诗选的想法，一直未找到对香港诗坛比较了解的编选者。近年来港埠与内地的交流趋于频繁，尤其使人想起诗歌方面的交流来。当我收到姚学礼、陈德锦二先生所编《香港当代诗选》时是很高兴的，尽管初编并不尽如人意。难得的是，两位先生精诚合作，不厌其烦地听取各方意见，广泛搜集资料，一年辛苦、数易其稿，终于达到目前的水平。当然，本集还不能说已经尽善尽美，但却获得一些港方及内地专家的认可，大致反映了香港诗坛的风貌。作为投石问路而付梓，自有其价值所在。

我虽从事诗歌的编辑和创作多年，说来惭愧，对香港诗坛所知极少，和香港诗界更无联络，因而，对香港文学就难以形成准确的想法。可是，当我阅读了《香港当代诗选》之后，情形就大不一样了，兴奋之余，至少有两点感觉是鲜明的：第一，香港不是“文化沙漠”，作为文学水准标志的诗歌说明了这一点。它不仅是一座繁华的商城，文化也具有它相应的繁荣，诗歌就是一例，就我所接触到的作品看，艺术水准是高的。这块“弹丸之地”，被称为诗歌“接受信息系统”的读者群如此有限，诗歌写作的对象如此有限，创作竟如此丰厚；第二，据说，在那里，诗歌的存活很困难，书刊多属商业性，一般的报刊都不大刊登诗作，有心办一本诗刊或出版一本诗集，印数又很少，难以补回亏损。而且，还没有稿酬，诗人们不能靠诗生活，只得一边另谋生计一边从事创作。但所有这些都难不倒有志者，疾志追求、呕心沥血者大有人在，正是由于他们的努力，才使这块“文化沙漠”变成了绿洲，倘没有锲而不舍坚韧不拔的精神是难以做到的。

诗集所收的九十余家诗人的三百多首诗，尽管由于资料不足或其他原因而使得有的诗家所选作品未必能完全代表本人的水平，甚至也存在遗珠的现象，但大部分仍可说是诗人的精品。艺术上或写实或现代；体裁上或抒情或哲理；题材上或本土或域

外。做到了各显其长各展其姿，呈现了一派自由竞争蓬勃发展的势头，体现了香港诗的特征。现就印象较深的几点来分别谈谈我的观感。

现代意识 香港诗中最突出的特征是现代意识，如果每个诗人都“本身就是一个世界”(黑格尔语)的话，香港诗人的这个“世界”，是与内地诗人不同的，内地诗人的世界多般有一半属于对以往痛苦历程的回顾与反思，只有一半属于对现实和未来的思考；而香港诗人的世界，则可以说大部属于现实的品味和未来的祈想。也许与工业社会的发达有关，香港诗人对现实的观照要强于对历史的缅怀，其表现就是现代意识的强烈，主要表现在一些都市诗中。一谈到都市诗，自然就使人想到被称为“都市诗人”的舒巷城，他的诗明显地跃动着现代的韵律与节奏，敏锐的诗思触角总是透过表象而感受到更深层的内涵。他写酒吧是“吐出/一片片割肉的音乐”；他写赛马是“骑师们骑着马——/而马群骑在他的背上”；他写繁华是一把不会错过“即使你伤口上的一根羊毛”的金剪刀；他甚至感觉到，被那些重叠的大厦“挤得喘不过气来”，连街道都有些“神经衰弱”。

阳光下红的灯绿的灯，
这回红，这回绿。

这回我可以迈步。这回
我要停下来。这回
我要飞奔，象匹脱缰的野马。.

——《城市的街道》

这段诗，把现代都市中人的局促感表现得十分真实，单纯、集中、流畅、朴实、精短，令人浮想迭起。诗人自己说，他的诗“道出了我对这个都市的感觉”，实则也道出了普通人对都市的感觉。梁秉钧的《寒夜·电车厂》写的是现代都市夜景的最寻常的一幕，诗人在描绘灯光嵌在“寒冷的黑暗中”之后写道：

高楼的峡谷外
车辆奔湍的流水
经过嶙峋的岩石

又激起点点水花

笔法比较明朗，而主题却比较朦胧，但仍然可以从字里行间感受到这种繁华中的“寒冷”，甚至于“荒凉”。这也许是诗人瞬间情绪的流露，显然也连结着久远的体验和思考，诗的氛围刻划得很成功，意象丰富，表现了很强的想象力；徐訏的《时间的去处》成篇早于前者二十年，主题也有些相近，艺术处理则绝然不同，更多的是直率地抒发当时并不繁荣的都市生活

的痛苦面：

此处已无真诚的笑容
热闹的都市荒凉如海；
饿狗与饥鹰争食，
野狼与狡狐夺爱。

当然，今天的都市或许已和那时大相径庭，但亦应一脉相承。那时的落后贫乏也许不复存在，那时的苦恼今天未必没有。文字技巧的老到，哲理的鲜明，给人留下了深刻印象；原甸的《粗话》则表现诗人对某些文明倒退现象的不满和忧虑，诗风明白晓畅，略带讽喻，饶有兴味；青年诗人洛宇的《熟食档》，道出了霓虹灯“如太阳般狂照”下叫卖人的“凄苦”；温明的《澳门行·之四：妈祖阁》以描绘想象中“仙踪”之美开始，却以现实中“一声巴士废气去后/人迹依稀”之凄清气氛结束，前后反差强烈，对比鲜明；陈锦昌的《酒巴》写出都市生活“醉倒”的一隅，一个“醉”字，含义丰富，“醉倒”的又是“一只皮鞋”，寓意更为深远；迅清的《一九七七·城市之歌：树》则写了城市之污染，人要生存只能在“红色黄色危险警告讯号/惊吓以外的/时间”。从现代城市令人怵目的污染情况看，诗的担忧不是没有道理的。现代工业的发展，带来都市的剧烈膨胀，都市在社会生活中成了越来越独特的概念，它带来高效率的兴奋，也有快节奏的疲

惫；它有高技术装备起来的繁华，也有高度工业带来的污染；它有现代化设施方便的服务，也有竞争造成的人性的窒息。现代人对都市的感情是复杂的。这里所看到的都市诗，好就好在它体验了这种对都市的爱与恨、乐与忧、美与丑具备的复杂心态。香港的诗人可以说多数人都对都市生活给予了观照，有的诗人则把诗笔指向了都市生活。这不仅使诗歌切近了社会，切近了生活，切近了人生，也使诗歌注入了新的生命力。

都市而外，借物言志，托物寄情的诗，也表现了较强的现代意识。陈德锦的《向日葵的独白》就是一例：

何必终日俯仰，为一个
躲在污云背后
让浮幻的水气和尘埃阻吓
走不出轨迹的太阳？
……
在枯萎和更生的过程里
我，坚立为灯塔

这里举的是诗的头和尾，从中可以看出，这首诗有两个反常之处：一是一反对太阳的赞颂，反而指出它的局限，即轻轻的水汽和尘埃就能把它“阻吓”，而且始终“走不出”自己的“轨迹”；二是一反对向日葵归

顺太阳的赞颂，而希望它自立为一座照耀别人的“灯塔”，这样来写向日葵实为独创。这里，向日葵不过是一种象征，作者真正要表现的则是现代人的自主意识。笔触简练，意象鲜明，富于张力；马朗的《雾港》雾感很强：

出没在白色和白色之间
漂漂的一条乳带围绕着的
寂寞的船呵
呜呜地呼唤着消失了的道伴

作者似乎并没有灌进多少主观的想象，而是就着直观的景象如实写来，句句不离实景，却让人浮想联翩，写的是自然景象，却使你想到社会人生，最后一句语意是十分隽永的。全诗表现的是一种行进中的孤寂感，既是行进，难免存在竞争，也必定会出现离群、聚会等现象，这些都会给人们带来各种感受，包括热烈、兴奋，当然也包括凄冷、孤独；古苍梧的风物诗《二十五岁见雪》我是在此之前就读过了的，至今记忆犹新。雪，本来是极普通的东西，由于作者注入了自己的情感，而变成了诗意的雪。

正待抚它，吻它
掌中竟满是血：

无色透明，而且冰冷

把雪的融化想象为“血”确实奇特、新鲜、精辟，如果说有诗眼，这一意象可谓这首诗的诗眼。诗作寄托了怎样的一种事情，也许难以说得具体，但总体看，明显地表现了一种人生的失落感，漂泊感，氛围凄冷而肃穆，情绪沉郁而苍凉。诗的意象饱满，主题略带些朦胧意味。技巧上充分应用象征的扩张力，使诗的欣赏价值变得宽泛，意蕴比较多层；傅天虹的《花店》道出一种花的怨情，仿佛可以理解为商业社会中隐藏于繁华美丽后边的不幸，甚至是隐藏在幸运（被买）之后的不幸。诗虽写得明白晓畅，在表现现代人的情绪上可谓入木三分。甚至诗人的怀乡诗也是起到反衬现代生活的作用，那朵使“枯寂的心野/有了返青”的《荠菜花》，那一颗在大树上历尽苦难而仍然是树的“生命的寄托”的《酸果》，这一花一果都给人留下了深刻的印象。郑镜明的《异象之一》意象怪诞，却讽刺了现代生活中某些世象；羁魂的《花咏五题·水仙》和《向日葵》也较好地表现了“头非为世俗而垂/腰非为罡风而折”和“仰止兮首昂/企盼兮腰挺”的自主意识和做人的风骨。风物诗在香港比较盛行，大多写得精巧别致，象征的应用，都做到“一点一滴地把对象暗示出来，借以表现一种心灵状态”（玛拉美语），诗句不乏弦外之音，象外之象，内涵外延比较多层。风物诗的生命，除依靠象征、寄托之外，还靠对象特征的揭示，以造成一种独立的具象，

渲染一种真实感。这一点至关重要，如果失却这一点，一味把主观的与对象毫不相干的东西往上渲泄，就容易失真。在编辑过程中，这种诗也是时有所见，但多数都写得不错。

著名诗人艾青说：“最高的艺术品，永远是产生它的时代的感情、风尚、趣味等等之最真实的纪录。”当代诗歌应以现代意识为灵魂，这是对诗歌的起码要求也是最高要求，因为它是关系诗的发展和生命力问题，应当引起诗人们的重视。从作品的丰硕来看，香港诗人的努力是有成绩的。

世界意识 一说世界意识，很容易就想起本土意识，那么，强调世界意识是不是抹煞本土意识呢？其实不然，这二者虽是矛盾对立的，但也是统一的，互补的。如果没有一定的世界意识，本土意识是难于深刻的；当然，没有本土意识，那世界意识也缺乏根基。香港诗人立足的是小块土地，却把诗思的触角伸向世界，这一点在一些“候鸟”诗人中表现尤为突出。台湾诗人余光中，这次因在港时间很长，也以作品入选，他在港期间所写作品有不少域外题材的，《甘地之死》便是其中一首。诗虽为域外题材，却写得很有实感，请看他写圣雄甘地之死：

解下腰围和头巾
恢复原始的赤裸

一行赤裸的脚印
从此踏回了永恒
只留下一双旧木拖
证明最后的圣人
真的在世上走过

短短数笔勾勒了一个伟人的死，平凡中见伟大，平静里显出悲壮，由赤裸而联想到永恒，用一双木拖象征道路的漫长，语言虽然平实却富于内涵。使人觉得，诗就是诗，在有经验的诗人笔下，采取何种语言形式也还是诗。作者还有一首未入选的姊妹篇《甘地纺纱》，该诗则从伟人的日常一幕情景中来窥探其灵魂之伟大，既实在又有概括，表现了诗的功力。上边所举的是人物诗。以写风物见长的则有青年诗人周礼贤的《英伦组诗》，说是风物诗其实并不尽然，其中也有人物诗，写的虽是外国题材，作者却如数家珍，熟稔、奇特又富有异国情趣；异国情调写得生动的还有惟得的《马尼拉》，作者以细腻的笔触拟人化的手法，把异国城市的夜景刻划得相当生动：“外面并未清醒/黑暗的街道就伸来苍白的手/拉拢一夜的感情”一句尤其令人难忘，可谓本诗的灵妙之笔。

在香港，几乎每位诗人都写域外诗，都关注着世界，只是由于篇幅等方面的原因，本集这类诗选得较少，但就从这不多的作品中，可见香港诗人世界意识

的一斑。当然，以本地为题材的诗，有时也可包容世界意识，限于篇幅就不细论了。在内地，近年也有些年轻诗人属“外向”型，甚至也有走得“太远”者，但总的说，在这一点上，不如香港诗人，这当然与所处客观条件有关。窃以为“外向”并没有什么不好，一个诗人，就应该收纳全世界，表现全世界。这并不会让人忘记本土，相反，会在了解世界和表现世界的对比中，更深刻地认识本土，表现本土，仿佛登上月球望见人类唯一的建筑物——长城而更深刻理解长城一样。没有开阔的视野，漫长的行迹难以产生优秀的诗。

祖国意识 香港本是中国的领土，香港人都是中国人，但在香港要爱国并不容易，那是一个既有爱国的自由，也有不爱国的自由的地方，要培养爱国意识则靠自觉的努力。可是，香港诗人们在诗中所表现的爱国意识却令人感动，他们或通过对祖国各地景物所抒发的情思；或对香港本土的赞美；或对中华历史的思索，表现了龙的传人的思绪和情怀。诗界老前辈力匡的《黄昏》，就是表现身在异地思念乡土的韵致，当诗人在他乡听到稔熟的琴声时，他深情地吟道：

就为我弹一首萧邦的波兰舞曲吧，
再一次唤醒我对祖国乡土的爱情。

浅浅的语句中含着深深的情愫，真是情到深处亦平常，就在这平常的情味中，你会象嚼橄榄果一样，“味之者无极，闻之者动心”（钟嵘语）。诗人还有一首《怀乡》，抒发的是“在那儿生长在那儿受教”，“第一次爱人也被人爱上”的乡恋，有异曲同工之妙；诗人丁平的许多作品乡土感也很浓重，《我已回来》就蕴藏着绵绵乡情，诗作把重游故地的感觉与儿时的回忆剪辑在一起，形成很大的时间跨度，有强烈的纵深感，可贵的是这种巨大的跳跃，是在自然和谐的文字中完成的，不见斧凿痕迹。面对儿时熟悉的景物——庆云古刹，作者不作简单的褒贬，更无今昔对比，而是着重表现对此景此物的情怀，这情怀虽历尽沧桑却经久而弥新，你看，作者见到古刹时是这样的：

我顶着夜雨回来
你也不在乎我膜拜了
我深知
你会痴痴盯视
我一甲子以前的稚气

虽然，作者对古刹和“我”的变迁未置一词，但沧桑感已尽在其中了。特别有意思的是，诗作副题明明说重游是一个梦，题目却称“我已回来”，在这种心情与现实的矛盾中，更对比出了心情的热切，眷恋的浓稠。作者还有一首《归迟》，也有很强的时空感；黄国

彬的《沙田速写》则真实地描写了他对沙田的美感，表面看并未置一个赞词，但七节诗每一节都刻划一幅美景，实则比直接的赞美更为深刻，你听：

深夜，铁轨在枕木上
听渔人的鸣榔在吐露港起落。

可以说声形具到，写景写到这一步，没有练达的文字，娴熟的技巧是难以办到的；假如说前面所举还不是对祖国整体的描写，那么戴天的《命》则是面对祖国直抒胸臆的了：

我摊开手掌好比摊开
那张秋海棠的叶子
把命运的秘密公开

这条是黄河充满激情
那条是长江装着磅礴
我收起手掌
听到一声
骨的呻吟

诗人着力之笔就在最后一句上，这里所抒不仅仅是赞颂之情，也有痛苦之思，但这不是个人的狭窄心态而是国家民族命运感的反射。诗人这样写也许有他偏颇之处，但那所蕴含的痛感，应出自对祖国的爱；

最壮观的作品要数蓝海文的长诗《中华史诗》，这里只选《盘古开天辟地》一章，诗章刻划了一个中国神话中开天辟地的英雄盘古在混沌初开时顶天立地的形象：

轻清的东西，冉冉上升
重浊的东西，沉沉下降
上浮者为天，下凝者为地
盘古顶天立地，站在天地的中央

恐怕天还要合拢
双手托着天不放
天每天升高一丈，地每天加厚一丈
盘古的身子，也每天增长一丈

作者选择中国神话中关于盘古传说的精萃，用诗的叙述语言，勾勒了盘古的巨人形象，崇高、伟大、神奇、既熟悉又新鲜。本来比较零散的神话，经作者的创作加工，变得比较集中，比较系统的史诗。全书是一部诗歌巨篇，内容浩瀚，行文却比较单纯、凝炼，而且多少带着点古朴，流溢着历史感。据称这部长诗，是作者在听到外国人说中国没有史诗的论调之后发愤创作的，且不论这部作品将达到怎样的高度，这种创作意图中所表现出来的民族意识、国家意识应充分肯定。从所读到的部分看来，作者所从事

这一开拓性的美事是有成效的。这可以说是从历史的角度表现出来的祖国意识，当然，表现历史是为现实服务的，这部作品将起到应有的作用；此外，以风物诗来抒发对祖国情怀的还有黄襄的《柴湾英军坟场》和曹捷的《白鸥小唱》，两首都表现了对祖国的深沉思绪，前者从英军坟场一块墓碑发开诗思，以洁白的大理石喻祖国的胸膛，而那些横的墓志铭“一刀一刀割在无罪的大理石上”，这意象独特而精当，有很强的艺术力量；后者从国产手表获得灵感，把表的声音联想为“一场毛毛雨，永远下不完/在陌生的枕上绵绵的梦土”，这样的意象太美了，新颖、抒情、独具匠心，是一篇成功的作品；风物诗还有陈浩泉的《老榕树》，写的是“溢满亲情”的乡恋，感情真挚深沉；至于叶维廉的《在秋晨的拥抱里》写的则是“儿时的一支歌”的怀念，表现了一种“穿过战争、饥饿、流血、残杀”万劫不破的乡情；犁青是以明朗笔调写诗的诗人，他的许多诗，以浓淡相宜的笔触描绘了祖国各地的风光，清新而且美丽。表面看比较写实，实际上很富于想象力：

揽一怀湖底星星

作三两盏闪闪萤灯

——《榕湖的夜》

诗句自然和谐，文字流畅质朴，仿佛随手拈来，不搞